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1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班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班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本班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三、日語組學生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
四、英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五、華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班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班存查。
-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十四條 本班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